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3/PV.45
10 November 1988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8年11月3日星期四，下午3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卡普托先生

(阿根廷)

嗣后：佩伊奇先生(副主席)

(南斯拉夫)

—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30〕

(a) 秘书长的报告

(b) 决议草案

—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决议草案〔77〕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88-64395/A

下午3点10分开会。

议程项目30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a) 秘书长的报告 (A/43/721)

(b) 决议草案 (A/43/L.20)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这个项目，我特别高兴地提议，我们现在审议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43/L.20。

我们都对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协议和根据当时商定的时间范围外国军队从阿富汗领土撤出的进程表示满意和抱有希望。

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协定的签署是最近最为重大的国际事件之一。它具有许多积极影响。

首先，这些协议实际上再次确认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具体地说，协议构成各方承担的一套均衡的义务；履行这些义务将为通过为全体阿富汗人之间开展对话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和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政府开辟道路。

此外，这些协议具有世界性影响，它们确认和鼓励寻求谈判解决国际争端的令人鼓舞的趋势。在这方面，1988年4月14日的协议开始了一个积极的进程，这一进程现在包括其他重要区域争端，并大大改变和改善了过去充满不和与冲突的全面局势。

在表示我们对协议感到满意的时候，我们要祝贺缔约各方的领导人们，他们具有远见和勇气，将和平的共同利益优先于任何其他考虑。与此同时，我们要强调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和他的私人代表现任厄瓜多尔外交部长迭戈·科多维斯先生所发挥的作用。国际社会应该深深感谢他们为实现政治解决阿富汗问题

而作出的持续努力。日内瓦协议在很大程度上是联合国的代表们的忘我献身、坚韧不拔和聪明才智的结果。

日内瓦协议不能失败。它们是重要的里程碑，但其本身并不是目的。为了全面解决阿富汗问题，还有许多工作要作，其中包括解决难民问题和克服开始展开阿富汗人之间的必要对话过程中的困难，以便建立阿富汗人民所接受的、具有广泛基础的政府。我们相信，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目前采取的步骤也将能够使问题的这一微妙方面取得进展。

当然，整个局势的一个基本因素是所有有关各方严格遵守日内瓦协议的精神与文字。在这方面，我们应该强调外国军队彻底撤出的持续进程，强调签约各方宣布保证尊重阿富汗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性质以及尊重该国人民实现充分自决权利的愿望。

最后，国际社会有责任在政治上充分支持这些协议，并继续协助减缓仍然存在的、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特别是难民问题。在这方面，我感到特别满意的是，萨德尔乌丁·阿加·汗王子被任命为特别协调员，向阿富汗人民输送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

所有这些方面都在大家面前的决议草案中得到恰当反应。当然，我所提出的这个决议草案是各方之间取得一致意见的结果。我相信，大会也会以一致意见通过这一决议草案，因为这将帮助加强围绕这个问题的建设性气氛，并最终有利于解决阿富汗问题。

在对这一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前，我要指出，作为那些直接有关方面理解的一部分，各方同意大会对这个项目不进行辩论。我建议大家遵守这一理解，因为这一理解是为了使这一决议草案得到最广泛的支持。假如没有反对意见，我就认为大会同意对审议中的这个项目不进行讨论。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下午，我们要审议我所提及的决议草案文本。秘书长的有关报告已经作为文件A/43/720-S/20230分发给大家了。本议题的决议草案已经作为文件A/43/L.20加以分发。秘书长希望告知大会，该决议草案并无直接的方案预算涉及问题。他为有关《解决有关阿富汗局势协议》所规定的各项安排所提出的建议以及修订过的概算已经提交给第五委员会。该委员会在本届大会期间将向大会提出报告。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4/43/L.20 获得通过（第43/20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了议程项目30的审议工作。

议程项目7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决议草案（A/43/L.21）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各成员还记得1988年10月26日大会决定在议程项目77之下召开一次专门全体会议，讨论被占领土的反抗活动，但有一项了解，即特别政治委员会将继续对该项目进行惯常的审议工作。

为此，大会现在要审议已经在昨天下午分发的文件A/43/L.21所载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现在请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主席，斯里兰卡的达雅·佩雷拉先生发言。

佩雷拉先生（斯里兰卡），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主席（以英语发言）：自从阿拉伯领土被以色列占领以来已经过去了21年时间。从占领一开始，以色列政府的政策就是要将这些被占领土当作以色列国土一部分来治理。这一政策的结果是建立定居点，没收财产，将以色列公民移居到被占领土。此外还采取直接和间接的步骤，迫使巴勒斯坦人民离开自己的家园。

以我为主席的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在去年向大会提交的那份报告中曾提出警告：

“并吞被占领领土的一贯政策遭到平民的坚决抵抗。执行这种政策造成紧张形势和镇压交替出现，以至局势一触即发，看来今后必然会引起更多重大事端。”（A/42/650，第216段）

特别委员会的这一警告并没有得到以色列的重视，致使1987年12月在加沙地带所出现的一个事件很快便波及整个被占领土，引起了一场针对占领的反抗斗争。

在占领的这一段时间里，国际社会已经目睹了被占领土局势的日益恶化，其特征是每天所发生的事件在数量和程度上都有明显地增加。被占领土内的平民百姓，尤其是在占领统治之下出生并成长起来的年轻一代一直遭受占领当局不同程度的折磨、污辱、放逐和基本权利与自由的限制。以色列定居者针对巴勒斯坦人实行的侵略行为促成了被占领土的普遍紧张和恐怖局势进一步恶化。被占领土内的平民百姓所继续遭受的痛苦与磨难已经使他们做出坚决的反应，反抗占领当局的统治，重新获得自己不可剥夺的权利。企图镇压反抗活动的残暴行动恰恰加强了反对占领的抵抗活动。

联合国已经强调以战争手段来获得领土的非法性的原则。这就要求以色列从其通过战争所占领的领土上撤出。以色列的继续占领是对阿拉伯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侵犯。此外，以色列在统治这些领土的时候，完全无视《第四个日内瓦公约》的规定。该公约规定，军事占领必须被看作是暂时的既成事实，它并没有给占领当局以任何权利，决定被占领土的领土完整问题。

与往年一样，以色列政府并没有允许调查以色列行为的特别委员会访问被占领土并视察当地的实际情况。然而，该委员会的确访问了阿曼、大马士革和开罗，并听取了在暴动时期曾经生活在被占领土地区的人们所提出的证词。这些证词证实了

确实存在的严重局面，也证实了以色列人所犯下的暴行。所出现的一个新情况就是摧泪瓦斯的使用。根据所记录下来的证词，这些摧泪弹造成许多妇女流产。有关集体处罚和基本自由的限制，也有证据的记录。这一证据的详细内容，以及从以色列报刊和阿拉伯报刊中所搜集的材料也已经包括在报告之内。这份报告将于11月17日在特别政治委员会提出。

我借此机会强调，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有责任采取紧急措施防止局势进一步恶化。

只有通过谈判寻求阿以冲突所有有关各方都能接受的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方案，才能确实保证在被占领土上平民的基本权利。特别委员会认为在实现全面解决之前，采取一些过渡措施有助于在被占领土完全恢复平民权利。此种过渡措施应该包括以色列完全运用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条款，以色列当局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各成员国支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在被占领土上的活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巴勒斯坦解决组织观察员。我根据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决议请他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想首先向您表示祝贺，祝贺你当选四十三届大会主席。我也愿向您和所有成员国表示感谢，本届全体会议对讨论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表示了积极的态度，巴勒斯坦人民的光荣起义现已接近12个月。巴勒斯坦人民在起义中殉难、受伤和作出其他的牺牲，这是为自由和国家独立付出的代价。

今天我们在十分特殊的情况下在此聚会，此时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时光的流逝意味着以色列凶残的战争机器吞噬我们更多的男人、妇女和儿童。无疑，正是由于你们意识到那里的局势极为严重，意识到需要担负起你们解决问题的责任以保证结束我们人民面临的悲剧、并争取实现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才促使了本次会

议的召开，这次会议应该取得所需的积极结果。 我们的人民期待着你们取得这些结果。

21年前在巴勒斯坦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人民经历了一场新的悲剧，在此之前他们就与在难民营的其他巴勒斯坦人和至1948年的大灾难以后被赶出家园的人们一道在遭受痛苦。 似乎他们被赶出家园、流离失所、被剥夺基本自由、剥夺民族权利和剥夺政治实体还不够，巴勒斯坦的其余部分又被人占领。 令人憎恶的以色列的占领持续至今，造成了我们时代的最大悲剧之一，形成冲突和紧张局势的一个主要温床，并对中东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甚至对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和持久的威胁。

以色列对我们人民的占领和侵略达21年之久，巴勒斯坦人民对那一占领的反抗也达21年之久，反抗现在最终导致了起义。

什么是巴勒斯坦人民新的起义的原因？为什么整个人民要起义？为什么扔石头的孩子与以色列的军事机器对抗？为什么有这么多的牺牲？指甲和牙齿如何与步枪和子弹作战？

可以用一个字来回答：占领。 占领及其延续导致了反抗和对抗。 这对世界上大多数人民来说并不新奇。 这在国际公约中也得到保证。 但是除了这一主要原因之外以色列还犯下各种暴行。 除了占领之外，以色列还采取否认巴勒斯坦人民存在的态度，或至少是拒绝承认其合法民族权利的态度。 这种态度伴之以它声称对被占阿拉伯领土拥有主权，其明确表现就是非法并吞阿拉伯耶路撒冷以及叙利亚戈兰高地。 除了占领之外，他们还以各种借口没收土地，建立非法定居点以便为殖民定居者提供住处，并武装这些定居者——这也直接威胁到我们的人民。 除了占领之外，他们还对人民进行经济掠夺和剥削，这种掠夺和剥削以盗窃和征用水资源开始，造成令人不能忍受的环境，它还包括剥削巴勒斯坦人的劳动，征收不公平的捐税，剥削当地市场，阻碍任何认真的经济的发展，其方法是阻碍或阻止涉及任

何形式的生产或发展的项目、甚至包括联合国组织实施的项目。除了占领之外，他们还攻击和阻挠卫生、教育和文化机构，以及加紧对我们人民的镇压，从实行紧急状态法开始，该法涉及仅仅对巴勒斯坦人的逮捕和驱逐，包括禁止任何形式的民主生活、甚至禁止市政选举，限制迁移和旅行自由，实行新闻检查以及多次有系统地攻击宗教圣地。

我们可以在占领之上再加上未能贯彻联合国1967年通过的有关流离失所人士的决议和1948年通过的有关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和财产或对这些难民进行补偿的决议。简而言之，我们能够在占领之上再加上我国人民在民族、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方面的悲惨状况以及对所有基本自由和人权的剥夺。

这就是占领，这些就是占领的特点。当然，这个问题不能与以色列毫不停息地针对我们人民的其他部分，特别是我们在黎巴嫩的人民所采取的行动分割开来，这些行动在黎巴嫩表现的形式是反复入侵、炮轰和海军炮击以及经常性的空袭，造成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和黎巴嫩人丧失生命。在所有这些之上还必须加上政治破坏和大规模的财产损失。

我们在被占领土内外的人民至少等待着最低限度的正义，等待着国际社会特别以贯彻联合国决议的办法表明其意愿。在这方面，我们提醒大会在1967年和1986年之间安全理事会仅仅对有关被占领土局势就通过了十七项决议。以色列没有遵守这十七项决议中的任何一项，更不用说《宪章》在这方面的明确条款。此外，以色列公开拒绝并敌视几十项大会决议。在国际法领域中，只需指出以色列拒绝承认1949年8月12日的《第四号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而且它拒绝遵守这项《公约》的条款。

面对这种形势，在没有出现任何有希望的区域或国际倡议的情况下，鉴于以色列占领当局坚持采取压迫性的残酷措施并拒绝所有实现和平的努力，我们人民没有别的办法，只能加紧拒绝占领并加强对占领的抵抗，以巴勒斯坦抵抗的整个历史为鼓舞力量，直到1987年12月9日的光荣的起义的暴发。这次起义代表了

我们人民完全拒绝占领，坚持自己独立的民族特点和信念，决心恢复自己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自己唯一、合法的代表。

在此情况下，我们看到了以色列的野蛮立场，这种立场无视或否认局势的背景，拒绝承认起义的民族性质和目标，拒绝承认实现这些目标的历史必然性，越来越把武力当作官方政策，在无视法律或道义的情况下迫害我们的人民。我现在将回顾一些以色列的做法及其破坏性后果。

第一，以色列布署了上千个以装甲车装备起来的全副武装的士兵，用实弹到塑料子弹等各种弹药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贫民疯狂扫射，造成几百个人牺牲和几千个人受伤。另外，它们还大规模使用毒气，把毒气弹扔到封闭的场所，造成几十人死去，几百人窒息，大约五百人流产。另外，当然还有看不到的后果，以及对在它们控制下的人进行严刑拷打，打断骨头和造成永久残废。根据其国防部长的声明，这是以色列军队的官方政策。结果，出现了几百起头骨碎裂和脑震荡的事件，造成永久和暂时的残废。这些法西斯手段已经上升到人民被以色列军队活埋或烧死的地步。这些是已经确立或得到承认的事件。在这里提一下由定居者组成的治安维持会的成员有效参加所有这些屠杀和恐怖行动是很重要的。

到1988年10月30日为止，所有这一切的后果如下：所有牺牲的人中间包括60个妇女、50个儿童和25个婴儿，其中有273人被以色列军队开枪打死，37人被定居者组成的治安维持会的成员开枪打死，36人被烤打致死和在可疑的情况下死去，65人因吸入毒气死去，另有45,000人受伤。这些数字已经得到医疗报告的证实。所有这些受伤者中有20%是被实弹、橡皮子弹或塑料子弹打伤的，45%是以各种工具——包括枪托——打伤的，35%因吸进毒气受伤，5%的人被用其他手段打伤，包括烤打和活埋。

第二，以色列人已经关闭了整个地区并包围了这些地区，阻挡食物供应的进路，

并对城镇、村庄和难民营实施长达数周之久的宵禁。这些措施造成了惊人的食物、健康和社会条件。以诸如一个家庭成员曾经扔过一块石头或没有造房许可证之类的借口炸毁房屋：以安全为借口炸毁了115所房屋，并且因为没有许可证炸毁了另外的143所房屋，例如，其中包括于10月26日在伯利恒附近的基桑村中炸毁了26所房屋。住宅被封锁或受到袭击，里面的东西遭到破坏，造成许多巴勒斯坦家庭的流离失所——总共大约有2500人。

第三，对3万个巴勒斯坦人进行了大规模逮捕和行政监禁，对其中5400个巴勒斯坦人不进行审判和提出指控。他们被关压在军事拘留营中——其中最臭名昭著的是内格夫的安萨拘留营，其中关着2500个被监禁者，包括作家、私人、医生、律师等等，在非人的沙漠条件下生活。

另外这些被拘留者遭到了恐怖行动，例如遭到扫射，导致了两位烈士的死亡。在此我愿谈谈今年9月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的公报。以色列不断诉诸整个国际社会一致坚决反对的驱逐巴勒斯坦居民使之流亡的做法。从一开始，尽管黎巴嫩当局提出了抗议，32位巴勒斯坦人仍然分四批被驱逐到南部黎巴嫩；对其他巴勒斯坦人也发布了27项驱逐令。我们记得自1967年以来有2千名巴勒斯坦人被驱逐。

第四，学校、研究机构和大学永远关闭。许多人道主义的社会和文化协会的活动遭到禁止。报纸和许多工会被关闭。在这些机构被禁止之后，还发动了反对这些群众委员会的疯狂运动。更恶劣的是，还阻止对医院的袭击采取紧急援助和处理，拒绝允许进口救护车的申请，阻止仅有的一些救护车的行动，发布禁止在政府医院治疗伤病员的命令。

第五，经济压迫也加剧了。其中有强行征税，禁止将货币带入该国，非法没收巴勒斯坦人所拥有的大笔款项，拔除几千棵橄榄树和其他作物，禁止收获和出口如橄榄和葡萄等主要作物。

第六，还企图用切断电话通讯的办法将西岸和加沙地带孤立于外部世界。这些地区被认为是与世隔绝的地区——无法进出。还用许多方法限制大众传播，例如特别禁止电视摄制人员进入某些地区或在某些地区行动。

我只是概括地谈了谈以色列针对我国人民所做的事。我们还有许多具体的细节问题将提交给特别政治委员会。但是，根据上帝的意志，所有这些行动没有也不会制止起义。我们的人民已经在继续抵抗，他们有高度的认识和精密的组织；为彻底民族统一确定了典范；创造了新的生活和反对压迫和迫害抵抗的方式，例如在各地和各领域里加强群众委员会；促进国内经济和农业合作；在面对愚民政策时促进大众教育；组织贸易；促进对敌国商品的抵制；发展和改变社会关系形式。

所有这些都是在我们各阶层人民相互影响的构架内进行的，包括知识分子和领导人，特别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统一民族领导，这一组织的缩写是QAWIM，其含义是“抵抗”，这在我们人民的词汇中是一个神圣的词。

起义行动有其根源，全面的民族目标和要求，所有这些将结束目前的悲惨局势和流血事件。我们认为国际社会的义务应该是对这些要求做出反应，迫使以色列占领国满足这些要求。

我在此提醒您，以色列完全无视自起义开始后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决议，即第605(1987)号决议，第607(1988)号决议和第608(1988)号决议。

请允许我在此引用10月19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统一民族领导在被占阿拉伯领土发布的实际上是致联合国的第27号声明：

“统一民族领导要求联合国在其成立纪念日承担充分责任，实施其决议，保证我们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返回家园、自治和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的权利。统一民族领导在此场合祝贺联合国秘书长和支持我们权利的全世界人民时，重申需要保证以下合法要求：第1，占领军从巴勒斯坦人地区

撤走；第2，废除正在实施的所有强制性的占领规约和紧急状态管制；第3，停止定居政策和兼并以及拆除现有的定居点；第4，释放起义被拘留者以及关闭军事拘留营；第5，在不超过几个月的时期内向手无寸铁的群众提供国际保护，使我们人民能够准备建立一个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

我们认为实现这些要求是实现中东公正和全面和平的重要步骤。这是整个世界所渴望的和平，是巴勒斯坦人民最最希望的和平。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已经宣布在国际法律制度的基础上，严肃参加和平进程，这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任何一方都不能随心所欲的选择或拒绝其他人。在此我们再次宣布，我们接受在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决议的基础上建立和平，这些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和第338(1973)号决议，但不仅限于以这两个决议为基础。

坦率地说，我们无法接受甚至理解某些方面的人坚持将我刚才提到的决议作为实现和平的唯一参照文件。我们无法理解这一态度不仅仅是因为已采取了将国际法律制度作为有机整体的原则立场，而且是因为这样一个事实，即某些方面的人已经投票赞成联合国其他决议，例如1947年11月29日通过的大会第181(2)号决议和1948年12月11日通过的第194(3)号决议以及安理会的几个决议，包括第267(1969)号决议，第298(1971)号决议，第465(1980)号决议和第607(1988)号决议。

因此，我们认为那些坚持这一立场的国家只不过是蛮横地顽固拒绝和平解决的政治基础——那怕是一个大概的轮廓，并拒绝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尤其是自决和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

但是，我们相信国际局势的缓和和两个超级大国之间关系的改善将促进召开联合国主持下的中东国际和平会议，参加会议的将有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和有关各方，当然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我们认为召开这样的会议是实现该

地区和平的唯一可行的办法。在这方面，我们对苏联采取的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事业的积极态度表示感谢，同时，我们希望美国政府，尤其是在选举以后，将采取与它的超级大国作用不相违背、并有利于和平事业的公正立场。我们的人民至今不能把他们经历的一切和被占领领土上目前正发生的事情与美国对以色列及其政策的绝对支持分割开来。

几天以后，即1988年11月12日，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的最高立法当局，将在兄弟的阿尔及利亚举行第十九届特别会议。这届会议将专门讨论支持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起义的问题。它还将审查前一阶段发生的重大政治变化，包括兄弟的哈希姆约旦王国宣布将与西岸断绝法律和行政关系的决定，以及旨在促进实现该地区和平的许多政治行动。我们希望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的下届会议将通过许多重要决议，确保巴勒斯坦领土的前途和巴勒斯坦人民对该领土的主权。这是符合巴勒斯坦领导人作出的关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将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住在那里的巴勒斯坦人承担一切责任的决定的。

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还将讨论促进和发展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国家关系的问题，尤其是具有特别性质的巴约关系，以及关于采取实现普遍和平的各种行动的问题。

我们希望看到——我们甚至依赖于——世界各国对我们建立在公正立场上的下一步措施的最广泛支持。我们希望我们都因此能够推动和平进程向前发展。

我们要感谢所有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及其正义目标的国家。我们还要感谢那些反对以色列残酷行为的国家。我们也要感谢联合国、联合国秘书长以及联合国下属机构和专门机构。我们也要感谢政府和非政府组织。

我们还要感谢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我们的人民将继续进行斗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将继续进行，其他巴勒斯坦人的斗争也将继续进行，他们正在努力争取获得不可剥

夺的权利，包括建立自己国家和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和平的权利。问题是：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怎样才能以各方受到最少的痛苦和伤亡来实现这一目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约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萨拉赫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对阿拉伯集团所提要求作出的积极反应，阿拉伯集团的要求是：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民众起义问题应当在大会得到讨论。这一反应表明大会主席进行了积极的合作，并反映出国际社会对这个问题重要性的认识。

我还要指出，我在这里是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国集团发言，因为我国非常荣幸地主持了第十七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这届会议被称为“伊斯兰声援巴勒斯坦人民起义会议”。我也是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发言，我国是该集团本月份的主席。

多年来，大会经常讨论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的行为。但是，本届会议对这一项目的讨论必然具有特别的性质，因为在过去11个月里，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不顾以色列军事机器继续镇压他们并窒息他们革命的企图，进行了——而且还在继续进行——一场日益壮大的革命。受到以色列殖民主义压迫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希望，大会关于他们困境的讨论将成为解决这一问题道路上的转折点，以便采取正确措施，使联合国能够履行《宪章》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巴勒斯坦人民盼望本届会议的审议，尤其是盼望这次会议，希望它们不仅仅是表示同情的机会。因为，起义是巴勒斯坦问题的一个重要发展，只有结束以色列的占领，才能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不能把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正在发生的这场起义革命看作是过去几十年来巴勒斯坦人民恢复权利斗争整体以外的一桩孤立事件。它是这场不断升级的斗争的一个成熟的形势，是巴勒斯坦民族特征的崭新表现，是一个争取结束长期苦难的人民的英勇行动，该人民自从开始捍卫自己的民族事业以来，就承受着这种苦难。通过这场起义，巴勒斯坦人民成功地使整个世界——特别是以色列社会和以色列支持者们，

不得不正视巴勒斯坦人民及其事业，不容回避和欺骗。

自从20多年前以色列占领开始，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和斗争就不断强化，现在已发展到更成熟的阶段，它在持续时间，规模和目标上都超过了在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以前出现的历次有限的局势。这场起义革命已向全世界表明，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虽然遭受最可恶的殖民主义压迫，但仍然决心作出牺牲，实现其民族的独立，行使其不可剥夺的历史权利，首先是自决和在自己的民族土地上建立自己的国家的权利。

以色列用对付巴勒斯坦人民事业的一贯手法对付这场起义，即使用武力和暴力，企图维持现状，以此实现其政治目的。以色列领导还变本加厉，一方面进行镇压，另一方面推拖责任，为自己寻找借口。在以色列看来，世界上谁对这场起义都有责任，唯独以色列例外。自从起义开始以来，以色列一再企图为这一事态发展带来“外来”的借口和原因。它时而指责外国方面进行挑衅，时而声称，发生这些事件是由于记者和电视摄影人员在场；它还多次宣布，联合国对以色列的压迫和暴力进行讨论，这本身只能加剧局势。

以色列在一个重大的道德问题上，把自己放在所有其他人的对立面，顽固地拒绝承认这项问题的存在与原因。对以色列统治阶层来说，它对巴勒斯坦领土的殖民占领，以及对巴勒斯坦人口的殖民统治，都不是巴勒斯坦人革命的充分原因。在该统治阶层的某些人看来，接受占领，还是面临消灭，巴勒斯坦人可自己选择——似乎他们只如蝗虫一般。

在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生活条件，以及他们所承受的政治、经济和心理压力简直无法描述。世界人民清楚地知道，以色列对这些条件的恶化负有全部责任；事实上，情况已恶化到如此程度，以致巴勒斯坦人相信，除非他们自己起来斗争，他们决没有希望赢得体面的解决。因此，毫不奇怪，巴勒斯坦要反抗，表明他们完全拒绝以色列占领，争取夺回自己的权利。

在过去20年中，特别是在过去11个月中，以色列尝试了它能想到的种种政策和手段，企图扑灭巴勒斯坦人民革命的烈火。仅举几个例子，它推行“铁拳”政策，由此造成毒打，断骨和活埋，饥饿，关闭被占领领土，封锁那些被占领地区，拆除房屋和村庄，以及进行政治谋杀。

除了某些以色列官员转弯抹角谈论以外，以色列政府的正式立场依然是拒绝对这场起义进行任何的政治处理，因为，以色列认为，这场起义是一项治安问题，可以通过镇压的手段解决。尽管已有数百名巴勒斯坦人被杀，数千人受伤或被拘留，以色列政府依然不承认，这项政策已经失败。事实上，它正粗暴顽固地加紧这些可耻行径。它再也不愿年幼儿童被杀，年迈老人遭受酷刑，也不愿遭受他们拳打脚踢的孕妇的状况，教堂、清真寺、医院或教育机构的威严再也制止不了他们。自从以色列作为一个国家出现以来，以色列政府一直在国际公众舆论中把自己打扮成一个更高原则的源泉和民主的绿洲。现在，以色列政府每天都以具体行动向全世界一再表明，它作为更高价值的源泉和民主绿洲作用的那些骗人的思想和说法已经崩溃。这场起义，以及以色列的镇压行径，在世界对以色列的看法，世界和以色列两者之间关系，以及世界对阿以冲突及其背景的理解中，都代表着一个重要的转折点，尽管它们进行了多年的诽谤运动。

在殖民主义被消灭的时候，以色列推行定居者殖民主义的政策。在以捍卫人权为明显特征的时代，这一现象同南非政府所推行的种族隔离政策一样不符合时代的步伐。这两种现象都悖历史潮流而行，因此都是注定要失败的。我想，不需要举例或证明两者相同之处。国际社会完全了解以色列和南非推行的种族主义和非人道行径的本质。以色列政府步南非的后尘，对新闻报道实行检查，也没能制止起义的升级，没能制止世界公众舆论继续了解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

我们认为，国际社会纪念《世界人权宣言》40周年提供了一次机会，以肯定该《宣言》的全面性，放弃在履行《宣言》条款方面有选择和实行双重标准的作法。人的个人自由和尊严的权利，人民自决的权利，都是在全世界，而不是仅仅在某些

地区实行的原则。这些权利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我们有责任尽我们的一切努力，争取这些权利的充分实现。

最近几个月以来所发生的事件足以使以色列领导人改变其立场。以色列领导阶层的问题是，该领导阶层不相信在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基础上从政治上解决问题的办法，而整个国际社会正在迫切要求采取这一解决办法。那些权势人物并不认为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撤出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选择。起义愈演愈烈，以色列对待起义的手段在国际上也日益受到谴责，但以色列仍旧坚持其定居政策。说明这一问题的最有力证据就是以以色列总理上个星期在西岸又开始建造新的定居点。与此同时，以色列政府仍在允许定居点的居民携有武器，并很不光彩的继续纵容他们对土地的合法拥有者采取恐怖主义行动。这表明了以色列司法制度的双重标准。

该司法制度并不将对巴勒斯坦人的攻击视为构成了应受法律惩罚的犯罪行为，与此同时而采取自卫行动的任何巴勒斯坦人则受到无以加复的报复行动。

生活在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人民并不认为我们的讨论只不过是通过对一个决议的机会，而这个决议使得以往尚未得到执行的决议的数目又有所增加。自从起义以来，安全理事会已通过了一系列的决议。以色列不仅没有遵守这些决议，甚至拒绝承认安全理事会有权讨论这一问题。只有以色列一国反对这一国际协商一致意见，即1949年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也适用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以色列这样做并不奇怪，因为它一向无视国际意愿，继续拒绝承认《宪章》以及联合国各项决议的合法行动。因而，迫切要求本国际组织，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担负起《宪章》所授予它的责任。联合国若要维持其威望的话，关键的一点就是本组织必须全力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的许多决议，这些决议肯定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确实适用于被占领领土，要求以色列立即采取措施执行这一公约。

谈到这场冲突的实质与基础——要结束该冲突的话只有先阻止以色列的占领，并解决巴勒斯坦问题——阿拉伯各国已由其领导人在上两次最高级会议上表明他们

致力于在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实现一个公正、持久与全面的和平。这两次阿拉伯最高级会议强调有必要召开由联合国主持的有关中东的国际会议，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以及该冲突的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都应以平等的地位参加这次国际会议。这两次最高级会议认为，召开这次国际会议是和平、公正与全面解决这一冲突的唯一恰当途径，而这一解决办法应确保收复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阿拉伯领土，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并确保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阿拉伯各国的这一积极态度得到了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和鼓励。

约旦与其他阿拉伯国家、伊斯兰国家以及世界上所有爱好和平的力量一样，希望联合国将能尽早地安排召开这次国际会议，因为中东地区目前局势的持续严重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不仅如此，若不能结束巴勒斯坦人民的悲剧的话，国际社会将面临道德困境。长此以往，联合国以及《联合国宪章》的有效性与可信性也会受到威胁。

现在我想介绍决议草案 A/43/L.21，其标题为“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我所代表的提案国为以下各国：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保加利亚、布尔基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科摩罗群岛、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拉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该决议草案的各项条款是十分明确与均衡的，其起草方式就是要反映在此基础上达成协商一致的愿望，以便表明大会同情被占领领土上深受苦难的巴勒斯坦人民，

他们受到占领者——以色列——的虐待和迫害。

该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由六个段落所组成，其中表明深为关切在以色列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的令人震惊的局势，重申《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这些领土，包括耶路撒冷。这些段落也提到了大会的有关各项决议，提到了安全理事会的第605号决议(1987)、第607号决议(1988)和第608(1988)号决议，并表明有必要解决这一根本的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

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有八个段落。其中第一段谴责以色列在其占领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内违反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

在第二执行段，大会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无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至感遗憾；而在第三执行段大会重申以色列自从1967年以来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丝毫不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

在第四执行段，大会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并且停止违反该公约条款的政策和行为。在第五执行段，大会呼吁该公约各签署国根据其对《公约》第一条所承担的义务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任何情况下都尊重该公约。

在第六执行段，大会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大众媒介继续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

第七执行段呼吁安全理事会考虑到秘书长报告及文件S/19443所提出的建议，审议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当前局势。

最后，在第八执行段，大会还请秘书长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检查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当前局势，并定期提交报告，第一个此类报告应在1988年11月7日之前提交。

我代表这个决议草案的所有共同发起国请大会各会员国投票支持，我们希望该决议一经通过将能帮助减轻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以此作为朝着公正、

持久和全面的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方向迈出的一个步骤。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希腊代表发言，他将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发言。

泽波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我十分荣幸的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发言。

特别政府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77时，共同体12国将有机会更加详细的阐述我们的观点。在目前阶段，我们想发表一些总体看法。

从原则上来讲，共同体12国高度重视影响自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人民的权利的一切问题。

在过去12个月中，我们怀着高度关切的心情注视着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局势，这里的局势由于以色列继续占领已经严重恶化。平民对占领的反抗与日俱增，由于占领军过份的使用暴力，这种反抗无疑将进一步增强。这反映了被占领土人民对长期占领和对早日解决问题的前景渺茫感到失望和愤怒，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被占领土上的平民，包括许多妇女儿童，受尽了磨难。例子之多，不胜枚举。一个特别令人震惊的事件刚刚发生在上个星期天。我们对所有那些暴力的受害者表示深深的同情，不管暴力来自何方，我们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宽恕暴力。

共同体12国很多次重申关注被占领土上的人权问题和生活条件。我们尤其关注的是以色列决定采取驱逐和行政拘留的政策。我们对以色列采取的镇压措施，包括摧毁房屋、限制新闻自由、延长关闭教育机构等等深表遗憾。我们已经呼吁以色列当局根据国际法和人权义务保证立即保护被占领土上的居民。

共同体12国无保留地支持安全理事会第605（1987）、607（1988）和608（1988）号决议。我们重申1949年8月12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对以色列占领的领土。以色列坚决拒绝承认这一点，这是毫无理由的，这引起了共同体12国的极大的关注。此外，

共同体还认为军事占领只能被认为是暂时的现象，不能是占领国有权利吞并或处理被占领土，或将其法律、管辖权或行政管理扩大到被占领土。

在被占领土出现的事件可能会加深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不信任，使和平解决问题更加困难。如果不通过谈判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导致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该地区人民的痛苦将是无止境的。共同体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已经在威尼斯宣言以及随后的各项声明中阐明，我们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所有各方应该明确不含糊的接受两个原则，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有生存和安全的权利，巴勒斯坦人民有自决的权利以及这个权利所意味着的一切。共同体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会议，这也是众所周知的。我们同冲突各方的长期接触正是说明了我们可望看到在中东实现和平。在这个关键时刻，我们呼吁有关各方加倍努力，考虑到各方的合法利益和权利，为实现政治解决而奋斗。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言，他将代表东欧国家集团发言。

别洛诺戈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俄语发言）：现在，我以东欧国家集团主席身份发言。

被占领土问题被专门列出在大会全体会议上紧急讨论，这一事实证明国际社会对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局势感到越来越不安。

秘书长在1988年9月30日的报告中指出：

“……被占领领土上的暴力行为和人们遭受的苦难仍有增无已……。这些领土上的居民现在不接受，将来也不会接受对其领土的继续占领。”（A/43/691，第9页）。

每天都不断有来自新闻机构的报道，这些报道涉及以色列军队同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居民之间的冲突，以及巴勒斯坦人，包括妇女、儿童和年青人遭受伤害的情况。对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来说，这些地区持续紧张局势的根源是很明显的。这些根

源包括以色列继续占领1967年侵占的领土，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主要是他们的自决权和建立一个自己国家的权利一直遭到践踏。

占领国采取的暴力措施公然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的《关于战时保护贫民的第四日内瓦公约》。实际上，在占领区的医院里拥挤着胳膊被打断，遭受枪伤和摧泪弹毒害的巴勒斯坦人的时候，使用“保护”这个字眼很难说是恰当的。人们不禁要问，他们为什么遭受这一切苦难呢？他们所需要的必竟只是一个机会来行使自己的自决权、在他们祖先留下来的土地上自由生活的权利以及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

特拉维夫对被占领领土上的居民推行恐怖、暴力和镇压政策，并且违反人们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准则——主要是《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以及《日内瓦公约》，所有这些都应当受到谴责，当然，任何恐怖主义行径都应该受到谴责，不管是谁干的，不管是一个国家还是个人进行恐怖主义活动，都要受到谴责。

联合国的绝大多数会员国紧迫地要求立即制止以色列当局在西岸和加沙采取的非法行径。会员国还要求以色列当局完全遵守《1949年日内瓦公约》。以色列统治集团的行动使国际社会为争取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所作出的各项努力复杂化，而这一切正是在巴勒斯坦人在西岸和加沙的反暴行动再一次突出表明亟须尽快实现这种和平的时候发生的。

为了开始和平的进程，首先需要一种开始这个进程的愿望——双方都必须有这种愿望。阿拉伯国家已经多次——包括最近在阿尔及利亚的首脑会议上——声明愿意在1982年在非斯通过的原则的基础上并且在国际和平会议的构架之中寻找解决的办法。此外，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最近发表了一项声明，强调它致力于政治解决阿伊冲突并且愿意在一次国际会议的构架之中参加谈判。该文件体现出巴解组织愿意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

并且在联合国组织主持的一次国际会议的构架中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的前提下，争取在中东建立和平。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以及有关各方，包括巴解组织和以色列政府都应当参加这样的国际会议。寻求解决构架的这种方式，体现出最近巴解组织的立场已经有了积极的发展。令人遗憾的是，这项照顾周到的政策还没有得到以色列领导人的反应。

现在全世界越来越认识到，除非考虑到其他民族的安全，以及他们自己充分决定自己命运的愿望，否则一个国家就不可能建立自己的安全。中东可以建立和平，但是有一个主要的前提，在那里居住的其中一个民族决不能把行使自己的权利理解成为压制其他民族的权利，以色列和阿拉伯人民，很明显也包括巴勒斯坦人民，必须能够平等地行使自己的生存、自由和幸福的权利。

我们深信，联合国主持下的国际会议在充分考虑到冲突各方的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找到一个公正和全面的解决办法将导致解决中东问题，包括关键的巴勒斯坦问题。

弗罗尔森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北欧四国——丹麦、芬兰、瑞典和挪威——发言。

我们极为关切地注视在过去的11个月里，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被占领土上所出现的不断恶化的严重局势。由于以色列持续占领所造成的有增无减的暴力和苦难，一再提醒人们亟须在外交方面取得进展，20多年的占领不可避免地造成了紧张局势和暴力行为。因此，目前局势的主要责任在于占领国。企图通过采取镇压性措施来压制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愿望的做法进一步加强人们对以色列占领的普遍不满和抵抗。必须谴责所有恐怖和暴力行径，不管这种行径来自何方。必须打破暴力循环。

以色列的镇压性措施包括违反以色列根据国际法和在人权方面的义务。在暴动的过程中，我们亲眼目睹了以色列各种各样的非法和不能接受的政策和行径。以色列军队向毫无防御的贫民开枪、毒打和使用塑料子弹，明确表明了过分使用武力，使用塑料子弹等手段造成的结果常常是致命的，这是不容辩驳的事实。

为了对付暴动，还在被占领土内采取了各种各样的行政和经济措施，例如驱逐贫民，摧毁房屋，集体惩罚和不加审讯的拘留等，我们同样表示强烈的遗憾。我们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这些行径，使被占领土内的居民享有他们根据国际法应该享有的保护。

我们坚信，1949年8月12日通过的《关于战时保护贫民第四号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我们呼吁以色列接受《公约》在法律上的适用性，充分遵守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这两者都是必须的。光是宣布实际上接受、或不完善地遵守《第四号日内瓦公约》不足以履行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应该注意到，根据国际法，作为一条普遍规则，占领国没有权利将自己的法律或立法扩大到被占地区。

继续占领西岸或加沙地带是该领土的居民和国际社会不能接受的。占领所造成的局势的进一步恶化，使得一种不能容忍的现状延长下去。所有有关方面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必须致力于政治解决。这样一种解决应该根据安全理事会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满足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合法权利以及其中包括的所有各项权利，也满足以色列象该地区其他国家一样，在安全和得到承认的边界内，在不受武力或武力威胁的情况下和平生存的权利。

我们坚信，在联合国组织下召开一次由所有直接有关的方面参加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是取得谈判解决的最佳途径。

为了开始这一进程，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必须承认对方的权利，这具有基本的

重要性。本着这种精神，我们呼吁巴勒斯坦人承认以色列在安全和受到承认的边界内生存的权利，我们呼吁以色列承认巴勒斯坦的自决权。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内加尔代表和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阿普萨·克奥德·迪亚罗夫人发言。

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迪阿罗夫人（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我代表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表示，我们非常同意那种使得阿拉伯集团国家请求召开这次讨论被占领土暴动问题会议的关注。我们委员会多次紧急提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注意由于占领国以色列旨在镇压巴勒斯坦人暴动的政策和行径而造成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存在的悲惨局势。

确实，自从1987年12月以来，一共向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了16份关于这一问题的信，表示委员会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事件深为关注，敦促紧急采取措施，确保人民得到保护。与此同时，我们还请求加紧努力，寻找全面的政治解决。

其他人和我们一样，表示反对以色列军事当局在被占领土内采取的各种镇压性措施。因此，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北欧国家、华沙条约缔约国、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和许多政府已经在各种决定和声明中表达了他们的关注，并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尊重《第四号日内瓦公约》的规定。

同样，在最近几个月中，由我们委员会发起的非政府组织座谈会和会议上，与会者一致表示对局势继续恶化感到不安，表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根据《宪章》的规定和有关的联合国决议，为行使自决、独立和主权等权利正在进行的英勇斗争。

在参加这些座谈会的非政府组织成员和个人中，许多人来自被占领地区，并自从暴动开始以来，在不同时间访问了该区域。因此向委员会提出了令人震惊和压倒

一切的证据，使我们能够更好地理解人民蒙受苦难的程度；某些受到军事新闻检查和宵禁限制的媒介提供的新闻不可能充分描述这一局势。

根据所获得的新闻，我们知道几百名巴勒斯坦人遭到杀害，其中有许多儿童，还有几千人受伤。

难道我们还必须提一提占领国采取的以下这些虐待和恫吓巴勒斯坦人民的措施吗？大规模逮捕和虐待、集体惩罚、关闭学校和大学、没收、摧毁房屋、破坏经济基础设施？

从一些证人处了解到的电视摄影机和常驻外国记者视线之外所发生的一切，使得问题更为复杂。频繁的、致命地开枪、不仅毒打扔石头的儿童，而且也毒打他们的家庭成员、遭受长时期宵禁地区产生的食物短缺，对来自国外的食物捐助、征税、社区院里农作物的化学污染、死刑队的存在——所有这些行径都是良心所不齿的，使得在该地区建立和平的机会更加遥远，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第4号日内瓦公约》。

我所主持的委员会愿在此通过我，回顾《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该文件尤其适用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中的某些有关条款。

第27条规定：

“被保护人之人身……，在一切情形下均应予以尊重，无论何时，被保护人均需受人道待遇，并应受保护，特别是其免受一切暴行，或暴行的威胁”。

第32条指出：

“各缔约国特别同意禁止各该国采取任何足以使其手中之被保护人遭受身体痛苦或消灭之措施”。

这一禁令尤其适用于任何“文武人员实行之其他任何残酷措施”。

第33条指出：

“被保护人无论男女不得应非本人所犯之行为而受惩罚。集体惩罚及一切恫吓恐怖手段，均所禁止”。

第49条规定：

“凡自占领地将被保护人个别或集体强制移送及驱逐往占领国之领土或任何其他被占领或未被占领之国家之领土，不论其动机如何，均所禁止”。

以色列宣称，它正在实际上执行《日内瓦公约》，但却拒绝认为公约在法律上可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实行，但过去十个月的事件证明，以色列实际上正在而且自开始占领以来就一直在违反《公约》。巴勒斯坦人起义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这种一贯违反公约的做法。

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认为，各缔约国现在应当履行《公约》第一条对其规定的义务，该条规定：

“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

在今年由本委员会主持下组织的非政府组织的几次会议上，绝大多数与会者都要求各政府明确宣布，其与以色列的双边关系将由于这些违反《日内瓦公约》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本委员会在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中支持这些向各缔约国发出的紧迫呼吁。

同样，联合国秘书长在其1月21日的报告中建议各缔约国应当采取的措施，并详细指出了国际社会能够保证的保护被占领土居民的各种手段。

所以，委员会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1988年8月26日代表安理会成员国所作的声明，声明呼吁各缔约国保证尊重公约的规定。

非政府组织、工会和个人所采取的很多措施，以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所提供的紧急救援，也使本委员会感到欢欣鼓舞。联

联合国体系对巴勒斯坦人民负有巨大的历史责任，应竭尽全力来采取保护巴勒斯坦人民的有效措施。我有幸主持的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感谢秘书长在这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同时愿鼓励他继续尽一切力量来保证有效地保护生活在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居民。

本委员会的目标是缓和紧张局势、打破暴力循环并因此在根据联合国决议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基础上为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奠定基础。因此，本委员会愿再次重申，我们确信国际社会有责任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促进中东和平的事业需要我们首先进行努力以召开这次会议，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同所有其他各方一道参加该会议，因为巴勒斯坦人民选择巴解组织来表达其呼声和愿望。

所以，本委员会愿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和各有关方面紧急采取措施，以帮助协调各种观点，以使人们抱以厚望的这次会议最终得到举行。

拜恩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大会于9月23日把议程项目77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从那时起，没有出现任何可以改变这一决定的理由。很遗憾，这一程序再次表明了一个非常具体的错误地利用大会的做法。大会没有被用来促进和平，相反被错误地用来激起和唆使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中间发生更多的暴力并带来了更多的痛苦。

我们正处于联合国复兴的阶段。处于长期争端中的世界各国已同意寻求和平。它们同意进入直接对话；并寻求联合国的斡旋，以帮助它们推行这些安排。无疑，我们正在向建立一个更安全的世界迈出有意义的步伐。

然而，我们都看到，一些阿拉伯国家拒绝接受这种和平精神。相反，他们挟持本组织，把它当作其对以色列开战的另外一种武器。

人们深感失望地看到，一方面阿拉伯领导人认识到了国际关系中的新的条件——这种条件是直接谈判代替了对抗——而另一方面，其中一些人认为这种条件并非适用于其对以色列的行为。这些领导人只希望保持发动战争的选择。

这种扭曲的辩论无助于恢复安宁。这既帮助不了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也不能推动实现他们的政治愿望。这样的辩论也不能推动和平。这样的辩论肯定不能进一步推动以色列与其邻国以及居住在以色列管理的领土上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之间的政治对话或直接谈判。恰恰相反，这种辩论只能煽动民心，鼓励暴力。这种辩论阻碍了通向直接谈判的道路，妨碍了和平协议的达成。这就是这种辩论的真正目的所在。

使用暴力，无论其形式如何，无论其扩大到何种范围，想要以此向以色列强行施加各种条件，这是办不到的。暴力只能使朱迪亚、萨马利亚和加沙的局势更趋复杂。因为只要暴力继续存在，以色列就会根据国际法行使其权利，履行其职责，以期在面对暴力挑衅的情况下恢复秩序。我们在这样做的时候，将履行最大限度的克制，并将充分遵守法律，这些法律并不是以色列颁布的，而是那些早在以色列控制这些地区之前就由那些曾经控制这些地区几乎达半个世纪之久的那些人制定的。

以色列的士兵是经过训练在战场上打仗的，他们并不是接受训练来对付那些受巴解组织和原教旨主义的煽动者们的煽动和威吓而朝他们投掷燃烧瓶的那些平民。我还不知道有任何其他国家象我们这样教育我们的士兵遵守最高的道德与伦理准则。

尽管如此，以色列为在这些地区恢复正常生活而采取的行动被一些发言者称为不人道的。我想说，对于世界上大多数人来说，“不人道”这一词有着其他的意义：不人道就是用燃烧弹把一冢一家的人活活烧死；不人道就是在平民公共汽车上放置炸弹；不人道就是朝路边的咖啡馆，朝满是儿童的玩具商店里投掷手榴弹；不人道就是故意地、有系统地杀害或残害无辜的平民。与此同时，保卫自己，保卫无辜的、毫不相干的平民，不管是犹太平民还是阿拉伯平民，都是人道的，也是人道主义的职责。确实，根据在大会里人们经常提到的国际法，这是管理国的人道主义义务、公民义务、政治义务、维护公共秩序是我们的人道主义职责，公民职责、政治职责。

巴解组织各派的共同特点是极端主义，从事暴力。巴解组织章程的中心任务就是摧毁以色列。巴解组织并不接受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并通过提出含糊不清的保留与条件，企图使这些决议失去任何有意义的内容。巴解组织最近的各种声明与行动再次表明，它不可能接受任何真正和平的概念，它也不愿意停止恐怖主义。

的确，我们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只能鼓励顽固态度，煽动敌意，鼓动甚至更多的暴力。丝毫没有呼吁领土上的居民行使任何程度的克制，没有呼吁他们不要采取暴力。决议草案完全忽视了这些居民对犹太人和阿拉伯人所采取的各种行动的暴力实质，而正是由于他们这些行动，以色列才不得不采取适当的措施，以恢复稳定与安宁。草案甚至没有提到只有政治解决办法才能解决这一问题，当然也没有提到这种解决办法唯一可以共同接受的基础，即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

这项决议草案的实质就是想使这一问题长期化，并使和平的前景变得更加遥遥无期。草案企图使秘书长和联合国采取这种灾难性的行动，而不是为和平提供任何希望。如果投票赞成这一决议草案，就是投票反对在中东实现和平的种种愿望，就是同意使双方人民遭受更大的苦难。

以色列保留这样的权利，要求在大会原工作方案所安排的辩论期间在适当的时候，以更深的层次重新研究这些问题。不过最后我想指出，以色列希望推动和平进程。我们认为，与我们所有的邻国通过谈判获得真正的和平是可以实现的，同时还认为，在这些有关和平与共存的谈判框架内，我们也可以为解决这一地区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问题找到办法，实现他们的愿望。

穆登格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津巴布韦代表团已在最高级别有机会向你表示祝贺，祝贺你当选为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尽管如此，我还想说，我本人以及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感到十分高兴，看到你这位不结盟运

动的受人尊重的领导今天下午在这里主持会议。

在本届会议期间，我们听到了许多关于世界缓和以及出现和平的话。这是有些道理的。总的来看，对人类大多数来说，世界今天要比去年此时安全得多了。但是，如果我们认为整个全人类都抱有这种有希望的感触，那就错了。在巴勒斯坦就没有这种感触。巴勒斯坦被占领区的人民正在进行痛苦的斗争。他们正在遭到枪击，遭到杀害；他们遭到殴打，肢体被折断；他们的家被毁坏。他们在自己的土地上被沦为难民。他们饱受耻辱，为人鄙视，被逼得走投无路才采取行动，但是他们是满怀勇气，满怀坚定的信念去采取行动的。他们的暴动是他们向人类的良知所发出的勇敢的呼吁，不，而是勇敢的呐喊。国际社会不应袖手旁观，眼睁睁看着这场人类现代的绝望悲剧，而无动于衷。

犹太人民在他们充满变故的悠久历史中懂得了痛苦和不幸。他们不需要从其他人那里了解痛苦和不幸，他们完全可以拒绝听从别人的说教。然而曾经在历史上饱尝痛苦和不幸并不等于有理由可以给他人制造痛苦和不幸。为给美洲带来“西方基督文明”，曾有2,000万以上的非洲人在奴隶贸易时期失踪，大约1,100万美洲印地安人遭到屠杀，但如果非洲人和美洲印地安人把痛苦强加于别人，并不能不受指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行为同样如此。

以色列不能以恐惧作为理由，为它们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如此沉重的痛苦和灾难辩护。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按照1949年第四次日内瓦公约和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显然有义务保护巴勒斯坦人民。这是一种法律义务，国际社会有责任确保以色列履行这一义务。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在8月份采取的没有先例的行动，当时，他要求以色列大使对以色列对待巴勒斯坦人的方式表示关注，并要求停止这类行为。秘书长在完成中东使命之后提出的报告(S/19443)中，就国际舆论如何通过全面和定期报导被占领土上发生的事情从而推动保护那里的巴勒斯坦人的问题提出了一系列重要建议。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在其最近的一次会议上，在10月26日发

表了一份紧急公报，吁请安全理事会审议秘书长的报告，以执行其中的各项建议。我们也促请舆论工具，包括联合国新闻部和其他机构，帮助巴勒斯坦难民积极和定期公布巴勒斯坦人民的遭遇的真相。我们在这一讲坛上呼吁安全理事会确保全面实施秘书长的建议。

因此，在以色列最近的选举结果进一步打消了人们对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的希望之际，大会以这种特别的方式来处理这一问题是正确的。目前我们听到的一切，都是谈论以铁拳来粉碎巴勒斯坦人的和平抗议。武力威胁成了目前的常规。听一听是谁发出的这类威胁，我们便知道这绝不是虚声恫吓。毫无疑问，除非国际社会大声疾呼，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立即召开中东和平会议，否则，会有更多无辜者的鲜血流淌在加沙地带、西岸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

总有一天，会出现一个和平、自由和独立的巴勒斯坦，但在这一天到来之前，我们所有人都有义务为保护被占领领土上的人民而斗争。不能听任驱逐和屠杀得逞。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所有珍惜和平和人权的人目前都应当挺身而出。

今天我们所面临的决议草案有意识地采取了一种克制的口吻。它的范围是有限的。提案国有意地把尽可能多的观点调和在一起。我国代表团和不结盟国家代表团希望，大会的每一位会员都将对它投赞成票。

以色列代表呼吁在中东进行直接谈判和新的政治对话。大会曾经一再促请以色列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同巴勒斯坦人民进行直接谈判。我们希望以色列的这一呼吁标志着一种新的和真正的思想转变。

主席：按照大会第477(XV)号决议，我现在请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发言。

麦克苏德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以阿拉伯语发言）：巴勒斯坦人民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光荣暴动已经持续了将近一年，而且，面对以色列为结束这场暴动而犯下的种种罪行，日益壮大和坚决。

这一新的现象，作为对以色列持续占领的自然反应，揭开了作为阿以冲突关键的巴勒斯坦事业的新的篇章，迫使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必须作出决定性选择，从而放

弃它为延续其占领而一贯采取的搪塞和推委的伎俩。

因此，暴动仅仅在一年之后，便廓清了许多含混之处，给解决中东问题带来了新的动力。在解决中东危机过程中，不能忽略和制止这类动力。

在这类动力中，最重要的是确认巴勒斯坦的民族独立问题，这已经成为一个坚定不移和不可改变的历史事实。面对以色列的种种破坏，暴动持续了将近一年，这一事实充分证明了占领必将垮台，而巴勒斯坦人在中东冲突中的权利不可剥夺。

我们不能因为起义还只是有可能取得成就而低估这一伟大的成就。它的真正价值在于斗争是以新的方式进行的，也在于这一新形式的斗争所含有的创造力将能把巴勒斯坦的独立的潜力变成既成事实。

我们可以有理由地说，这一新的斗争形式既不是一种孤立的现象，也不是一时的报复性表示。相反，这是巴勒斯坦人民长期斗争的最终结果。在过去的40年中，巴勒斯坦人民进行了英勇的斗争，作出了巨大的牺牲，反抗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及其政策、定居和殖民野心和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驱逐。

每一个民族解放抵抗运动的历史既表示抵抗，同时也表示乐观。它明确地拒绝占领国的占领和对人民每一项权利和自由的剥夺。但它也表示乐观，因为它相信最终将获得自由，自决权也将得到恢复；它对最后的胜利坚信不移。

巴勒斯坦起义是巴勒斯坦抵抗运动在内部采取的斗争形式，它包含着刚才所讲的抵抗和乐观的表示。此外，它还是一个纠正和澄清真相的过程。它纠正了巴勒斯坦人民默许占领、接受占领的不可避免性并因其无能为力而放弃了面对占领企图的这一大肆兜售的印象。它也改变了那种阿拉伯人民、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争取权利的斗争缺乏连续性、持久性和坚定性的错误看法。最重要的是，它纠正了犹太复国主义鼓动的、西方新闻媒介大肆宣扬的那种对事实的长期歪曲，即巴勒斯坦人民的行动是一种具有恐怖主义性质的个人冒险行为。但是，起义戳穿了所有这些谎言。起义表明了抵抗以色列占领真正性质，并以实际行动体现了正在进行的起义是一个由各种政治派别和社会倾向的巴勒斯坦人民参加的斗争这一

性质。因此，在导致冒险行为的挫折和失望的阴云被驱散之后，事情变得明确起来，也变得有纪律。

斗争的这一结果毫无疑问地证明了巴勒斯坦人民已经相当成熟。这种成熟表现在起义的内部结构中，从反对占领当局的冲突开始直至现在，它在动员、政治行动、甚至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采用了新的组织形式，这使得反对占领的起义具有必要的力量和免疫力。

我们建立了各种各样的委员会，来满足这一运动和人民的需求。这些委员会的任务将随着占领国压迫和恐怖措施的加剧而加以调整和发展。因此，各委员会能够成功地进行了工作，组织人民生活和向其提供资金使之能够承受以色列占领所造成的艰难生活并加紧抵抗运动。它们也成功地协调了起义英雄的日常活动。简而言之，这些国家委员会变成了一种起义结构之内的机构。它们已经成为坚实的基础，并向抵抗运动提供继续发展的手段。

因此，占领当局的各种措施及其暴力的压迫并未能阻止起义的发展，也未能破坏起义的内部结构。人民投奔各个受欢迎的委员会，起义的效力也在这一无所不包的民族内聚力的基础上在各个方面得到了体现，并在许多方面继续取得成果。

在巴勒斯坦范围内，最大的成就就是通过集中力量打败占领国并获得民族独立加强民族团结。巴勒斯坦人民重申了对其唯一的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团结，这也表明了这一最大的成就。起义也明确了巴勒斯坦人民的一种集体认识，他们都认识到有必要通过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促进国家团结来对付出现的新情况。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不久将在阿尔及利亚举行会议。毫无疑问，这一认识将给起义开辟新的和广阔的前景，并给为实现巴勒斯坦国家独立的斗争以更大的推动力。

在阿拉伯世界范围内，起义产生了一些改革因素，并促进了阿拉伯民族团结思想的循环。它从默认日益恶化的既成事实这一基础上促进阿拉伯局势的发展，并增强声援、加强团结。

起义也向阿拉伯政治生活中引入了希望的生命力，引入了希望所包含的一切。阿拉伯局势更趋缓和，最近在阿尔及利亚举行的最高级会议就是证明。只有缓和才能给暴动以所需的民族支持和坚定性。

因此，从起义的整体、连续性及其代表的一切来看，我们认为它是一种反对以色列占领的新的非暴力斗争形式。

起义已形成了新的阿拉伯政治语言。这是一种来自明确的想法的明确而负责的语言。因此，在巴勒斯坦地区发生的事情给为取得和平所进行的斗争的非暴力概念带来了新的范围。

首先暴力是占领当局的风格。对起义来说，暴力是不得以而使用的手段，而不是象以色列占领那样是一种行动计划。因此，国际社会必须赞扬为实现和平和不可剥夺的权利而进行非暴力斗争。这不是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领导人所说的那种消极的态度。相反，这是非暴力。它充分暴露了以色列对和平以及每一个与和平有关的草案或计划，特别是国际会议的计划所采取的消极态度。一旦揭露了以色列的这一态度，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本质及其违反公正和全面和平事业的扩张主义企图就得到暴露。这种对以色列的企图和做法的双重的有力的暴露使起义这一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堡垒成为一种信用的堡垒，对此进行的任何讨价还价及其玩弄各种手法都难以成功。出卖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将不可能。通过起义，这些权利进入了一个历史时期。这一新的事态发展使阿拉伯方面有机会本着明确、行动和顽强的立场同时也本着为了在中东实现真正和平的开放和责任的立场向全世界公众讲明自己的态度。

起义对该地区的政治和智力地图所产生的第二个影响是，它在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内部产生了政治危机，同时开始在全世界的犹太人范围内在支持者和反对者之间划分界线。

起义的活力和现实可行性来自于其全面的性质和新的形式，同时它也因为能够在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以及全世界的犹太人社团中带来矛盾而从中得益。它通过

在过去一年里，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占领当局的持续的对抗实现这一点。这种对抗明显暴露了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最恶劣的本质——即残暴、压迫和恐怖主义——同时也深深的触动了以色列的以及在全世界的大多数犹太人的良知。我们理所当然的欢迎和继续欢迎在犹太人中间的这种运动和努力，它已成为反对占领当局在西岸、加沙和耶路撒冷的行为的请愿和抗议的源泉，成为在以色列内和平运动进行示威和在以色列和被占领土某些以色列人拒绝服兵役的原因。

这些抗议引起了在犹太人中间的两大思潮的辩论：一种思潮是倡导取消犹太复国主义的种族主义，并且倡导拥护来自于犹太教和犹太传统的人类价值。然而，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及其国际外延忙于扼杀这种趋势，并通过对那些开始怀疑犹太复国主义的行径的犹太人进行思想恐怖主义，以达到在犹太人范围内压制和防止这种思潮的蔓延。

这些人士对以色列在被占领土所实施的侵略性政策所感到的不安很可能变成直接的谴责以及某种审判。如果这样的话，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将无法以其惯用的手法，及用反对闪族或“自我憎恨”的大棒对之加以扼制和消灭。这就是以色列最为恐惧的事情，因为它无法轻易地指责那些谴责其行为的犹太人是反对闪族的。因此，它无法使用其最为熟练的有效武器，即用大屠杀的悲剧来使那些进行批评或敢于反对的人沉默。

目前是西方在处理中东危机时，在这一悲剧的问题上放弃其罪恶感的时候了。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利用这种罪恶感来掩盖巴勒斯坦人民的悲剧，这样做的时间太长了。这种罪恶感被以色列充分地加以利用来进行讹诈，而不是宽容。然后扔石头的英雄的起义使这些敏感的情绪燃烧了起来，并加剧了我前面所说的两种思潮之间的辩论。犹太复国主义时期再次面临了一种双重的进退两难的局面，一方面涉及其实体本身的危机，另一方面是犹太复国主义合法性的危机。

在竞选的过程中清楚地表明，各个以色列政党之间的政治分歧主要是这一困境所造成的。前天以色列的大选重现了这一长达4年的政治困境。鉴于这一现实，看

来即使从最好的方面来说，和平倡议的前景已陷入僵局。更为可能的是这些倡议可能全部毁灭，并由于那些可能掌权并在今后几年统治的人的顽固不化的态度而统统被消除。所有的迹象都表明了这一点。利库德集团竭力强调有必要重复戴维营试验，这就象一个雷电，它在黎巴嫩和被占领土产生了爆炸。因此看来这一地区可能产生新的爆炸，而不是新的选择。目前很清楚将要与其同盟一同统治的利库德集团将企图按照戴维营的模式并坚持再次这样做，其目的是玩弄国际公众舆论，而国际公众舆论很可能受骗上当，以至相信顽固不化的势力所真正需要的东西。戴维营协议事实上不过是给以色列的一个新的许可证，使其能够继续进行吞并的行动并在这一地区操作起侵略机器，其结果是在西岸和加沙地区建立了更多的定居点和殖民地，以及吞并了戈兰高地和耶路撒冷，还有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的首都，其后就是侵略黎巴嫩和在被占的阿拉伯领土建立起犹太复国主义的压迫和恐怖主义的机器。

这些是戴维营的成果。利库德正在企图再度使用其职权和方法，将该地区某些国家单独挑选出来，确定使这些国家置于以色列霸权之下的条件。当利库德再次提出戴维营口号时，我们必须记住，正是以色列一方断然拒绝接受大会所赞同的国际会议想法和从被占领土撤出的任何建议。记住这一点，我们能够推断，戴维营今天不过意味着是一次预先策划好的图谋，企图避免发生如果召开国际会议而产生的自然结果。象以色列从西岸、加沙地带、东耶路撒冷、戈兰高地和黎巴嫩南部彻底撤出以及建立巴勒斯坦国这样的以国际法制为基础的行动将使戴维营方案及其后果成为泡影。因此，利库德不过是想将阿拉伯一方诱入巴勒斯坦人民可能丧失其合法权利的迷宫。戴维营及其结果与国际会议是背道而驰的。

作为在戴维营的伙伴，埃及首先认识到这次试验的失败。当以色列在戴维营协议保护伞下，在该地区推行其吞并和采取侵略行径时，埃及感到窘迫痛苦不堪，该协议束缚了埃及的手脚并使其暂时脱离阿以冲突的舞台。但是，认识到这一点的埃及人民越来越注意到实际上十分险恶的协议的后果。我们期望看到一个摆脱了戴维营束缚的埃及。它必须集中注意痛苦的经历以及在阿拉伯和埃及范围内造成的苦

难和破坏性结果。埃及现在被要求揭露利库德的图谋和企图不过是利用戴维营协议，作为取消巴勒斯坦人民民族权利的借口。

阿拉伯国家联盟坚决赞成恢复埃及在阿拉伯世界的领导作用。联盟还认为，埃及现在有机会来对付以色列的支吾搪塞，因为我们相信，埃及人民不会允许以色列的顽固立场对戴维营进行歪曲的解释，这只能导致该地区更大的动荡和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的丧失。

我们认识到国际社会迫切需要采取行动和作出一切努力，特别是通过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国来这样做。起义产生了更为有利于巴勒斯坦人民事业的国际气氛，并使该事业在任何潜在的国际对话中具有均衡的地位。它为召开联合国能够发挥作用的国际会议提供了条件。

阿拉伯方面一贯坚持联合国在解决国际问题方面的作用，并坚决赞成促进本国际组织，以便充分发挥其作用。今天我们看到，本国际组织有机会再次翻开关于中东问题的档案，特别是有关巴勒斯坦问题那一部分。通过建立必要原则，解决象关于制止两伊战争、塞浦路斯、纳米比亚和安哥拉等区域问题，今天，联合国最初的权威和信誉在经历了逐步消失阶段之后得到了恢复；这使得联合国能够重新翻开这个档案。

因此，阿拉伯方面要求世界组织将其阿以冲突舞台上的信誉转变为主动行动，制裁国际上非法存在的以色列。阿拉伯方面期待着联合国发挥其独特的作用。我们希望并要求，中东危机同样将受益于世界组织信誉的恢复，以便使这场危机不会因为以色列的顽固立场而落后于新的潮流。

但必须指出，如果没有美国的支持，以色列的顽固立场便顶不住一致的国际意愿。美国对以色列政策的宽容态度和华盛顿向以色列提供的外交掩护是以色列采取顽固政策和拒绝接受反对它的一切决议的根源，这是众所周知的。美利坚合众国在其和平建议和考虑召开阿拉伯方面提出并得到国际上支持的国际和平会议方面仍然含糊其词。舒尔茨方案反映了这种含糊其词的态度。该方案要求“土地换

取和平”，而没有任何具体内容。他谈到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而没有具体说明这些权利的性质。他不支持在国际会议范围内就这些问题进行谈判。

令人遗憾的是，美国总统候选人布什和杜卡基斯不过是重申陈旧的立场，这不是好的先兆。当起义发挥决定性作用，在阿拉伯土地上建立独立国家成为不可避免的事实的时候，美国已经耗尽其能力。这些信息是不容谈判的。否则，虽然全世界对于巴勒斯坦权利问题意见一致，在国际会议范围内举行的谈判将产生表面的变化。然而，只有美国支持以色列的每一个论点，尽管这些论点不过是阻碍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和平的持续障碍。

鉴于上述对世界和平带来的危险，我们希望，未来美国行政当局将重新考虑和看到这些危险，并在考虑到公正和平的要求的基础上制定新的政策，而不是支持以色列的政策和顽固立场，因为这样做即不利于美国在该地区的利益，也不利于世界和平，并且同现在在两个超级大国之间出现的缓和气氛不相符合。

神圣的巴勒斯坦暴动今天就要进入第二个年头。尽管以色列占领军的血腥屠杀，使这一暴动有着深刻的基础，它仍在顽强地继续。它挫败了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洋洋自得的优越感。以色列已经发生动摇，而且也很容易恼羞成怒，而同时巴勒斯坦人民的暴乱依然方兴未艾。占领当局的所有企图都是浪费心机的。暴乱活动坚决不采取以牙还牙的行动去报复占领当局为所欲为的暴行。这种做法是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吃了一惊，并成了新闻界，尤其是西方新闻界，爆炸性的消息，它唤醒了许多国际公众舆论，并将这些舆论集中在巴勒斯坦权利和以色列种族主义政策问题上来。因此，巴勒斯坦人民的暴乱已经显示巴勒斯坦人民有更强大的能力，进一步取得进展。

由于这个暴动，这列巴勒斯坦火车在耽搁了很久之后，已经离开车站。它将不停地向前驶去，直至达到自决和独立的终点。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告诉各成员，冈比亚已经成为A/43/L.21号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

在大会就 A/43/L. 21 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我要请那些希望在投票之前解释其投票态度的代表发言。我提请各位代表，根据大会 34/401 号决定，对投票态度的解释以 10 分钟为限，并且应该由各位代表在其席位上发言。

奥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政府将投票反对今天提交给大会的这份决议草案。因为我们相信，这项措施会有碍于对该地区寻求和平。这是一份不平衡的文件。根据这份文件，大会要谴责某一方采取了某些行动，而且不考虑另一方所进行的暴力行为。该决议草案以及在本次辩论中所使用的尖刻言辞只能使已经十分痛苦的局势火上浇油，使它更难于达成一项谈判解决办法。在这个时候通过这样一种分歧很大的决议草案只能阻碍该地区正在展开的重要政治进程。

在这份决议草案中，大会敦促安理会就秘书长于 1988 年 1 月 21 日提出的报告（S/19443）采取行动。这份报告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美国认为，由外部各方举行会议，强加解决办法，或推翻已达成的协议，这种概念是错误的，而且很有缺陷。美国相信，尽管也许有必要召开一次会议来促进双边面对面的谈判，但是，只有通过有关各方进行这类谈判，才能为中东冲突找到一个解决办法。我国政府反对这一决议草案，不应该被看作是对巴勒斯坦人民信誉和被占领土目前局势无动于衷。相反，美国极为关切那里的各项发展。我们依然积极从事缓和该地区紧张局势的努力。我们已经谴责所有的暴力行动，而且已经敦促所有各方采取节制态度。我们对于双方的生命损失感到悲痛。以色列有责任在被占领土维持秩序。同时，美国已经公开宣布坚决支持将《第四次日内瓦公约》应用于被占领土。我们已经批评违背这一《公约》的各种行动。

我们认为，被占领土的现状的继续只能导致更多的暴力。美国的政策是很清楚的。被占领土的局势最终只能通过一项谈判解决办法来解决。这样一个全面、持久的解决办法应该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

决议为基础通过谈判来达成。这将需要领土与和平的相互交换。以色列国的安全必须得到保障。同时，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政治权利必需得到承认，我们相信，有关方面的直接谈判是取得这样一个解决办法的唯一现实基础。有必要的話，各种谈判可以通过适当组织的国际会议来促进。美国将继续为达到这一目标而工作。

在今后的几个星期內，大会将把注意力集中在中东的一些有关问题上。各成员应该对这些问题的重要性进行仔细思考，并问问自己，是否可以达成一项更有建设性的，争论较少的解决方法。多年来，大会就中东问题通过了许许多多具有很大大分歧，毫无作用的决议，但却白费力气。尤其是，我们回顾十多年以前所通过的第3379(XXX)号决议，该决议断言犹太复国主义就是一种形式的种族主义，从而使本组织受到其应有的耻辱。现在是时候了，必须停止尖刻的言词和偏袒一方的决议。

假如大会希望促进达成一项谈判解决办法，它应该敦促各方进行妥协和对话。如果这样做的话，本组织将会在寻求公正和持久地实现中东和平这一方面做出真正的贡献。所有珍视《联合国宪章》崇高理想的人们都在寻求这样的和平。

扎马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A/43/L.21号决议草案。我们经过艰难的思索，决定不作为这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的这一决定是在很困难的情况下做出的。这并不是因为我们不衷心支持巴勒斯坦地区的反抗活动；不是因为我们不认为侵占巴勒斯坦地区的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已经持续不断地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了种种罪行；不是因为我们不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政权针对被占领土之内巴勒斯坦人民所不断推行的罪恶政策和行径。我们这一决定主要是因为这样一个事实：该决议草案并没有呼吁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实现自决，并在巴勒斯坦的家园中建立自己独立的国家。自1948年以来，巴勒斯坦地区一直遭受外来的占领。

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穆斯林的大规模群众性反抗活动以及犹太复国主义特务和政策制订人任意加强的暴行带来了必然的胜利和终于解放的令人震奋的喜讯。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将对决议草案 A/43/L.21 作出决定。

表决程序开始。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格林纳达、冰岛、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

决议草案以 130 票赞成，2 票反对，16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3/21 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希望在表决后对表决作解释的代表发言。

克利斯平·费克尔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国政府关于以色列对被占领土居民所推行的政策和做法的观点是极其清楚的。希腊常驻代表在辩论中，代表欧洲共同体 12 个成员国发言时已把我们的立场表达清楚。占领军过多地、有时甚至是随心所欲地使用武力、行政拘留、驱逐出境、集体惩罚等行径，这是绝对不能接受的。*

暴力引起暴力，无辜者遭受磨难，并继续在遭受磨难。上星期天在杰里科一位母亲和她三个小孩在恐怖份子的蛮横虐待下被活活烧死。12 天前，在纳布卢斯，人们被军队的子弹打死，其中一名孩子年仅五岁，根据我们最近得到的数字，约 327 名平民在最近的暴行中身亡，其中 322 名是巴勒斯坦人，5 名以色列人。我们吁请双方停止采取暴力方式，我们向遇难家属表示慰问。

目前是一个具有希望而又充满悲剧的时期。有许多新的机会。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我国代表团曾建议刚才大会投票的决议草案起草人在草案案文中清楚表明国际社会反对任何对平民百姓施行暴行和暴力。我们相信，这样的提法将为我们所希望的、能使有关各方不再采取此类行径的谈判扫清道路。不幸的是，我们的建

* 佩伊奇先生（南斯拉夫），副主席，主持会议。

议未被接受。我们认为，所通过的决议形式在这个重要方面是不足的。但我们并不气馁，我们必须向前看，希望僵局将被突破，施行暴行的人们——其他地方也有同样情形——一定会被击败。

福蒂埃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今天的决议包含了一条基本原则，该原则安全理事会在今年曾三次提出，一月份秘书长在他关于被占领土局势的报告中也将这条原则作为报告的基础。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项公约》是国际法的一个基本文件。必须运用于西岸和加沙地带。毫无疑问，国际社会一致宣布了这条原则。加拿大没有丝毫保留意见签署了该文件。

加拿大政府在此庄严声明其看法并确认：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公约，包括践踏人权和设立安置点，这是无法接受的。这些行为是与国际法相违背的，破坏了和平进程，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

除明确表明我们今天表决的态度外，加拿大希望以色列当局能清楚地理解今天下午的发言。这些发言表明全世界要求尊重该《公约》。我们要求以色列遵守《公约》，以色列只有这样做，才表明其愿意促进和平谈判之风。

为了捍卫和平前景，加拿大在表决时弃权以示该文本未能排除偏但性意见。例如：最近发生的袭击公共汽车上平民乘客的罪行，表明暴力行为可能来自任何一方而其破坏性后果对人类和政治局势会产生巨大的影响。加拿大憎恶这种行为，不管这些暴力行为来自何方，出自何种原因。

为提高本组织的效力，为捍卫和平前景，这也是我们为之奋斗目标，我们必须保持警惕，不要与任何一方失去联系，国际社会对践踏巴勒斯坦人的人权表示义愤，这是合情合理的，但表达的方法不应有碍于在享有本组织权威性赞助的构架内促进联系，开始谈判所进行的一切努力。

科斯特洛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就表决作解释性发言。

新西兰和澳大利亚投票赞成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起义的决议草案，以表达我们深切关注被占领土上持续的动荡不安，与日益上升的暴力行径，包括人命丧失、受伤，财产毁坏及占领当局实施的蛮横措施。我们强烈谴责某些做法，包括对巴勒斯坦示威者使用实弹射击。我们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遭遇深表遗憾。我们关注这种持续的动荡局势对该地区的安全所带来的明显威胁。并不仅仅是阿拉伯人民受此遭遇。最近在杰里利发生的悲惨事件，使数名无辜百姓惨遭身亡，这使我们清楚地看到暴力升级给犹太人和阿拉伯人同样带来危险。

在此，我们还要强调，各方必须放弃使用恐怖战术，我们尤其谴责对无辜平民施行暴力。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坚信为了确保安全和保护被占领土的平民，以色列必须接受日内瓦公约对该领土在法律上的适用性，并完全执行其条款。

因此我们特别欢迎该决议要求以色列立即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并立即停止其违反该公约条款的政策和作法。

同秘书长一样，我们完全赞同这一要求，并希望以色列力行克制，不要采取那些显然引起更多的绝望和对抗的作法。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所作反应的性质和规模——包括平民的死亡和遭毒打，使得在这个地区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更为困难。对于以色列对动乱的反应我们的态度是坚决谴责。

我们强调我们对以色列的坚定承诺，但是只有当巴勒斯坦人也有和平与正义的时候以色列才能得到和平与正义。对我们来说很清楚的是，在被占领土上的持续暴力突出说明了迫切需要全面解决阿—以争端，其基础是以色列有在安全和得到承认的边界内生存的权利和巴勒斯坦人民有自决的权利。只有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领导人富有勇气的政治领导才能实现这一点。只有在全面解决的情况下，我们才

能看到结束暴力和动乱的前景，暴力和动乱给世界上这一地区带来了数不尽的痛苦和生命的损失。

加贺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从去年12月以来，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不断恶化的局势一直是我们所注意的焦点。尽管我们采取了协调一致的努力，但在这些领土上暴力的周期确没有任何缓解的迹象。实际上，几乎每天都有该地区平民更多伤亡的报道，对此我们深为关切。日本一直敦促有关各方力行克制以避免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生活的人民遭受更大伤亡。然而，以色列却继续对巴勒斯坦人采取包括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在内的过火的措施，这只是使局势更加恶化。

日本特别遗憾的是以色列完全无视安全理事会第605(1987)、第607(1988)和608(1988)号决议，以及坚持认为《日内瓦第四公约》不适用于被占领土的局势。日本再次呼吁以色列接受《日内瓦第四公约》在被占领土上的适用性，并保护那里的平民。

鉴于上述考虑，我们投票赞成第A/43/L.21号决议草案。同时，我感到必须提到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应该重新作出努力争取政治决议巴勒斯坦问题，因为目前局势背后的事实是中东尚未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居民被迫在严酷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下生活已经为之过久。日本坚持认为必须尽快在该地区实现和平，其办法是迅速和完全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承认和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包括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拥有的自决权利。

人民的命运似乎常常由暴力来决定。然而暴力从未解决问题。如果真要在该地区实现全面的和平，就必须拒绝暴力——特别是对平民使用暴力，不管是对巴勒斯坦人或是对以色列人。

保立略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巴勒斯坦领土的严重局势应该是大会决议的对象，该决议在谴责给该地区平民带来如此之多的痛苦和生命损失的暴力和违反人权的行径

的同时，表达了国际社会对该局势不断恶化深为关切。然而，我们遗憾的是该决议没有提到某些因素，这些因素无疑构成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复杂局势的一部分。我们认为，现在的情况是该决议某些条款缺乏平衡，而如它包括了发生起义的来龙去脉，就不会这样。还有，该决议基本上是谴责性的，他没有提出任何涉及该问题真正原因的建议或建设性的倡议或提议，此种建议、倡议和提议可以鼓励各方力行克制而不采用暴力，还可以促进建立有助于通过谈判确定地解决这一问题的机构，所有各国都热切希望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第338(1973)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基础之上通过谈判明确解决这一问题。

拉马克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在辩论的早些时候，希腊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表明了其对议程项目77的立场。自然，我们完全赞成他之所言。因此荷兰代表团投票赞成第A/43/L.21号决议草案。

然而我请求发言，以便将我们对刚刚通过的决议文本的一些看法载入记录。首先，荷兰认为该决议草案没有以一种平衡的方式处理该冲突的所有有关方面。因此我们看不出该决议草案如何能够对全面的和平进程作出贡献。还有，荷兰一贯认为中东问题的解决应该基于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因此，荷兰希望表明它投票赞成刚刚通过的文本决不能以任何方式解释为鼓励和支持使用暴力。

最后，我希望将下面一点载入记录，即在该决议执行部分第一段提到的耶路撒冷只能是指以色列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该城市的那一部分，正如在该决议其他有关各段中所明确表述的那样。

卡涅特先生(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大会刚才通过的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这项决议反映了有关被占领土的令人不安的现实，这一现实是解决该问题的障碍。在有关违反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方面，我国代表团是在原则基础上行事的，但我们也考虑到以色列国的权利和利益。

达努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这项决议投了赞成票，

尽管我们认为执行部分第一段没有取得适当的平衡。公平地讲，我国代表团本来希望这一段谴责被占领土中发生的所有暴力行为，不管其来源是什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不要采取这种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埃及代表发言，他要求行使答辩权，我提醒他，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行使答辩权时第一次发言限制在10分以内，第二次发言限制在5分钟以内，各代表团应在自己座位上发言。

巴达维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今天为了审议西岸和加沙地带被占领土的局势而召开会议，并以压倒多数通过了有关起义的决议，埃及有幸成为这项决议的提案国之一，并当然投了赞成票。

今天有一些发言人假定他们有权代表埃及及其人民发言。我遗憾地指出，他们错了，他们一些年来一直犯这样的错误。

埃及明确、坚定的立场是，需要在中东认真和有效地寻找一下解决办法并展望未来，而不是死死抓住对任何人都没有用的过时的口号。埃及呼吁召开一项国际会议。这次会议应当：首先导致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特别是他们的自决权；第二，确保以色列从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出，不管是在西岸、加沙、阿拉伯耶路撒冷还是叙利亚的戈兰高地；第三，保证中东所有人民和国家按照友好睦邻原则和平生活的权利。

埃及在过去20年中清楚地谴责了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中的作法和行动。我们再次谴责以色列所有阻碍解决并无助于缓和中东危机的政策。

主席（以英语发言）：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观察员已经要求允许他作答辩发言。我根据1950年11月1日的大会第477(V)号决议请他发言。

马克苏德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以英语发言）：我希望对以色列代表团的发言作一些评论。他提到为了把条件强加给以色列而使用暴力。我以前从未见过这样指鹿为马。在过去11个月中，参加巴勒斯坦起义的人向来没有从事任何形式的暴力。占领国的暴力和压迫才是已经使用过的暴力。其目的是永远剥夺

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阻挡他们行使自己的权利。我们都看到在全部 11 个月中一向实行非暴力的巴勒斯坦起义的主流如何作为一项压倒一切的原则避免任何暴力，而以色列却日复一日地诉诸暴力。然而，当一个令人遗憾的不幸事件发生之后，其军队作为占领国的军队在黎巴嫩南部成为合法目标受到袭击之后，以色列的立即反映是进行报复、在巴勒斯坦难民营中大肆破坏和强行实行宵禁，这就是为什么我在发言中说暴力是占领的形式所固有的，而暴力在巴勒斯坦起义中是偶然和不幸的。

因此，西方世界那些投弃权票并企图在占领国作为一项政策的有计划、有预谋的暴力与已经发生的偶然、意外、不幸和令人遗憾的个别暴力之间划等号的国家实际上采用了双重标准。11 个月以来，在起义过程中没有发生过一起有计划、有预谋的暴力事件。

我的另一点意见有关对决议中不平衡的指责，美国代表奥肯先生指出：

“我们相信直接谈判……为实现这样一种（合法的政治）解决提供了唯一现实的基础”（见英文稿 88 页）

如果他想要把直接谈判作为解决问题和解决冲突的手段，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准备进行谈判。但是，只要排斥巴解组织并不让其行使参加和谈判的权利，它就不能接受在占领压力之下的任何形式的谈判，因为这意味着接受并批准以色列的征服。我们相信谈判是取得合法成果的手段；阿拉伯国家主张谈判，但是我们不主张作为以色列持续占领的后果由别人对我们指手划脚。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支持各国赞助的国际会议的设想。我赞同美国代表有关这次会议应当有适当结构的意见。巴解组织应当代表巴勒斯坦人民并得到美国的承认，并正如舒尔茨国务卿在 9 月 12 日的发言中所说的那样，这样一次会议不应当排除巴勒斯坦人的自决权和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家。重要的是巴勒斯坦人在中东区域在平等的条件下充分行使自己民族和政治权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将在讨论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时恢复审议这一项目。

下午6点40分散会。